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3月31日下午2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：00至3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下午3：00至2016年3月31日下午3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30,437,0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17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9,976,0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82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461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1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1,176,7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9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715,6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4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461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1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16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13%；反对 2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01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6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0123%；反对 2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198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6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16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13%；反对 2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01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6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0123%；反对 2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198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6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17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88%；反对 1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11%；弃权 3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7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464%；反对 1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2883%；弃权 3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6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17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88%；反对 1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11%；弃权 3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7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464%；反对 1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2883%；弃权 3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6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21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03%；反对 1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11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0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6438%；反对 1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2883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6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17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11%；反对 419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7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3331%；反对 419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6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17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88%；反对 1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26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7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464%；反对 1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857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6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17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88%；反对 1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26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7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464%；反对 1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857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6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高树成、原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 日